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請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近來國教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、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、限

學務處 113/11/12 17:02



113000867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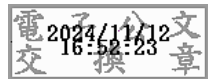
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、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衣物、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四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五、請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，於實務上依規執行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